#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1、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 股东。
  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  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座3楼会议中心
  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7日(星期一)15:00
- (4) 网络投票时间: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—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(2)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:15-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  - (5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6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,265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6,527,561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8773%。

- (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29.152.135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8806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,262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7,375,42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9967%。
- (3)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,264 人, 代表股份 17,375,826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96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(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),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263,8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8%; 反对 1,991,0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6%; 弃权 27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5,112,135 股; 反对 1,991,091 股; 弃权 272,60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